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4 元/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

4、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阅赵兵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赵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聘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赵兵先生兼任公司总会计师。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阅樊俊杰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樊俊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聘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樊俊杰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孙志鸿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陆超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